

類聚服假令拙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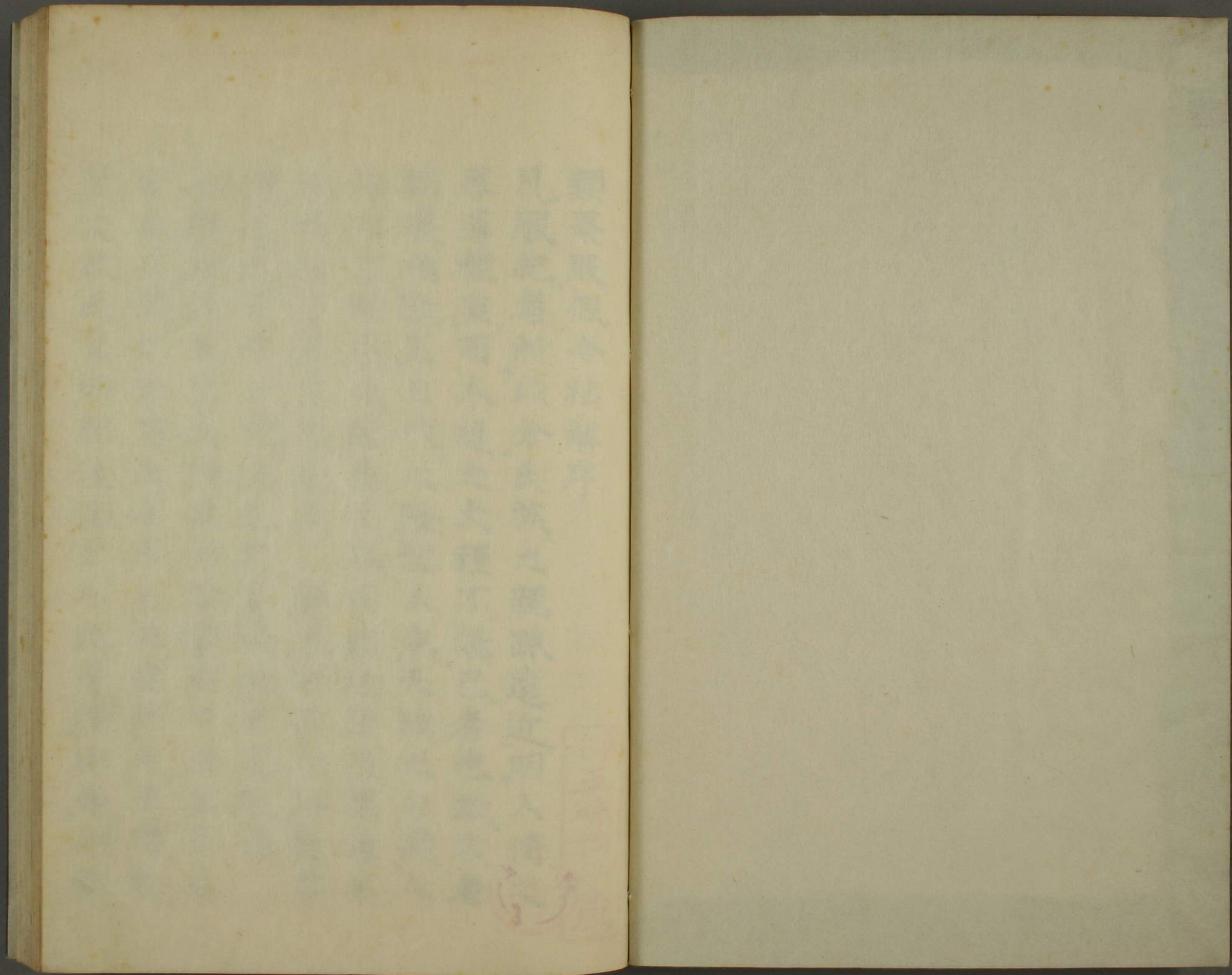
壹

73

6380

1





類聚服假令拙解序

凡服紀者所以分氏族之親疎遠近明人情之厚薄輕重而人道之大禮不能已者也故古者期喪無數至三代之隆聖人本天理之公因人情之正而爲之禮爲之服周禮儀禮及唐禮其他布在方策至宋朱氏□獨出於其中折衷古禮遂爲家禮及明丘氏又爲儀節而尤詳也本朝綏靖天皇爲神武帝諒闇空位三年爾來聖帝爲或二年或三年或七年喪然未有禮制至文武天皇明詔淡海公不比等撰律令則制

水去五味均平藏



服紀一條附喪葬令之下三代實錄曰 國家  
殊制喪服降斬衰三年為一年服降齊衰一年  
為五月下至大功小功總麻皆從降殺唐令無  
文唯據唐禮以行之是也 吾朝服紀令始干  
此明法家掌此憲章明君臣之服假觸穢及諸  
社法制如法令法曹至要同類林同家訓等是  
也秘藏法家而所答敕問之勘文許多以為規  
範律學士中原師凱記曰先師云養老服假令  
者帝宮殿之禁令也君臣共以神事為本延喜神祇  
觸穢式觸穢式アリ指之者神祇官之式條也神祇官以祭禮為

常如此諸國神社准之可乎也伊勢兩太神宮  
不在此例別載之至要鈔云伊勢太神宮禰宜  
以下喪服之事異以上師凱記文凡人文保記曰抑籠僧等百  
日禁忌并產婦百日不參宮及鹿食百日忌火  
已下事者不及法意沙汰只於神宮自昔取忌  
來也於如此事者不可依法家勘答上者可守  
神宮古例也云然餘社欲效神宮不依法家之  
例私為社例服假令者可謂犯不躋之罪也如  
懷中抄簾中抄神祇服忌令者亦私所制而本  
末詳畧有可疑者服暇之撰至重也是以如養

躋音委是也  
左傳犯五不  
懸又美之意

先令不啻出淡海公之一手其他博士十數家  
衆議以成又至仁明天皇敕撰令義解亦爾合  
古便今誠可爲皇主之模範矣如彼懷中抄者  
非同日之談東武令制自天和至元祿反復損  
益詳備而無疑矣故書之首而次序和漢之書  
以著書二卷目曰類聚服假令拙解爲明沿革  
隨時損益因世宜從法令其他凶禮答問四卷  
觸穢雜問四卷家君自操觚於燈下未脫藁  
然皆其旨趣也此編之成爲之本爲之文不可  
大而不可小者歟皆享保二十歲次乙卯五月

七日從五位下守大膳大夫源朝臣幸混謹序



五等親事

○儀制令曰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謂養子亦

同也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姪孫

子婦為二等謂妾亦同子妾為二等父妾入二等明其養子

之父母及妻者不得復為夫之父母及子婦也曾祖父母謂

祖父母之父母也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

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母同居夫前妻妾子

為三等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謂

伯叔之妻為母夫姪為子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

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長者曰兄少者曰

弟也高祖父母從祖父姑謂祖父之兄弟姊妹也從祖伯叔

父姑謂從祖者祖父之兄弟子即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夫

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謂從祖伯叔父之子也姊妹  
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曰舅姊妹曰姨兄弟孫從父兄  
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  
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婿為五等

○法曹至要鈔 右同

○法令 右同

○拾芥抄 右同

### 無服假等親事

○法曹至要鈔曰儀制令云父妾子婦妾為二等 伯叔婦夫  
姪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夫之前妻妾子夫今妻妾  
子為三等 從祖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夫兄弟姊妹兄弟  
妻妾再從兄弟姊妹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  
妻妾前夫子為四等 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  
女婿為五等者 案之件等族者雖入等親全無服假者

養老勅裁  
服紀令事

喪葬令曰凡服紀者為君謂天子也父母及夫謂本主也本主謂其文學家  
限也一年謂以五月以下為限不計月祖父父母養父母五月  
謂其養父母為本生父也曾祖父父母外祖父母伯叔姑妻兄  
弟姊妹夫之父母謂養父之妻亦同嫡子三月高祖父父母舅  
姨嫡母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衆子嫡孫一月衆孫從父  
兄弟姊妹兄弟七日

假寧令曰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謂選叙令職事官經  
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准之言之分番遭  
亦解及餘親喪者解官并給假並皆同職事其養子於本生  
官也自餘喪者重皆給假夫及祖父母養父母外祖父母世

曰三月服廿日一月服十日七日服三日凡無服之殤未謂  
成殤也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  
若不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數日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  
喪居憂但文云無服故不可着服博士也依律已成者喪給  
七日服一日凡師經受業者是也私學亦同成者喪給  
假三日凡改喪一年服給假二十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  
七日凡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  
有官人遭祖父喪減半給假十五日若在遠又舉哀假三月以  
聞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假十五日之類也案上條無別有乘日者入  
上合給程改葬是輕尚給程故也案上條無別有乘日者入  
假限謂入假本假給三日減半之類也刺一凡給喪葬假三月服  
以上並給程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猶謂喪日舉哀者以聞  
喪為始謂其聞喪之人應往會葬者給喪假計死凡官  
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



司陳牒告追謂官司得喪家牒更附便使移告若無便使者  
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及任  
終服並皆如法也要壹岐對馬者申官處分奏謂官更  
居邊要之謂類即史生亦同也凡外  
官及使人謂勅使官聞喪者聽所在館舍安置仍得居館舍  
再但使事速者即發往不得於國郡廳內舉哀

律學士中原師凱記曰文武天皇大寶元年贈太政大臣正  
一位藤原朝臣不比等奉勅撰律六卷令十一卷養老二年  
復同大臣不比等奉勅更撰律令各為十卷今行於世律令  
是也弘仁格於是新制喪服一條則唐令無文唯據唐禮以  
行之降斬衰三年為一年服降齊衰一年為五月服降大功  
九月為三月服降小功五月為一月服降總麻三月為七日

服紀之於喪葬令之末曰服紀焉實三祿蓋本朝服紀令始起  
于此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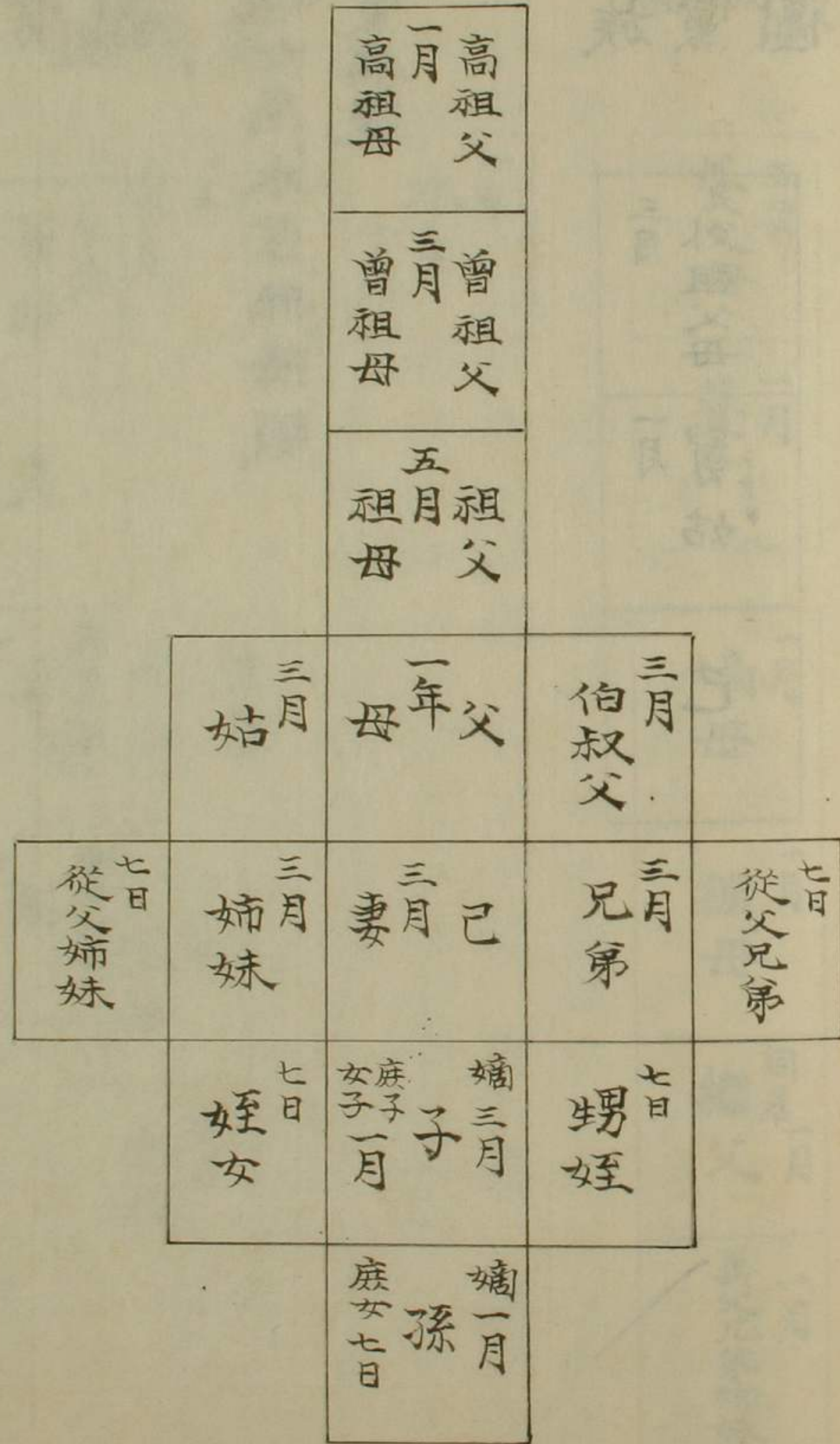
服者縗衣也譬職事官遭父母之喪服縗衣解官職居憂  
者暮年故稱服年亦假者休假也譬職事官遭祖父母之  
喪給假三十日居憂是以稱假耳忌觸穢假人故俗云忌  
也

養老喪葬令曰凡服紀者為君義解謂天子也父母及夫本  
主義解謂其文學家令等不在此限也僕案本主者主君也  
文學家令攝職員令者四品從三位以上之家臣也然文學  
家令者太政官判任也仍為天子有服則為主君無服謂之  
不在此限一年義解謂以十三月為限不計潤月其五月以  
下並皆計日也祖父母九族圖註祖父母養父母先師云

非我父母養我者也五月先師云百五十日曾祖父母義解  
謂祖父母之父母也九族圖註云曾孫謂之祖父之父母曰  
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九族圖註云外孫謂母之父母曰外祖  
母伯叔父姑九族圖註云甥姪於父兄曰伯父父之弟曰叔  
父父之姊妹曰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九族圖註云婦謂  
夫之父母曰舅姑嫡子長男也三月先師云九十日高祖父  
母九族圖註云玄孫謂曾祖父之父母曰高祖父母舅姨義  
解謂母之兄弟云舅姊妹云姨九族圖註云母之兄弟姊妹  
曰舅姨嫡母九族圖註云妾生子謂父之正室曰嫡母先師  
云我父之妻嫡子之母也繼母九族圖註云繼子謂父再娶  
之母曰繼母先師云我父之後妻繼父九族圖註云假子謂  
母再嫁之父曰繼父先師云我母之後夫也書敘指南云隨

母之男女云假子同居異父兄弟姊妹繼父之子也衆子庶  
子女子也嫡孫嫡子之長男也一月先師云三十日衆孫庶  
子之子也從父兄弟姊妹義解謂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  
呼為從父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九族圖註云兄之子男女為  
從父兄弟弟之子男女為從父弟妹先師云伯叔父之子也  
兄弟子謂九族圖註云伯叔姪父七日

本朝本宗正服圖



有服等親圖事

幸和按家禮儀節所載 本宗五服之圖 出嫁女為本宗  
 降服之圖 妻為夫黨服圖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外族  
 母黨妻黨服圖 三父八母服制之圖使人甚易見 我朝  
 有服等親者主內親血脉正服之者而適雖有外親或義服  
 者至少竊效儀節圖如左至簡而異彼制繁多予初在京師  
 聽文公家禮於淺見絅齋先生嘗謂於日本行異國禮儀者  
 可謂名分違風俗者從其土地而存焉日本者日本而別頂  
 日月故宜從其土地之風俗至其孝心而所不忍者一也

妻為  
夫黨  
服圖

三月 舅姑
一年 夫
嫡子 三月 庶女一月
嫡孫 一月 庶女七日

出嫁女為本宗無降服  
妻黨無服

外族  
母黨  
服圖

三月 外祖父母
一月 舅姑
己

義服圖

五月 養父母
一月 養子
一月 嫡母
一月 繼母
同居一月 繼父
一月 異父兄弟姊妹

妾為  
家長  
服圖

一年 本主 今無
一年 家長 希有

法曹  
家訓  
說圖

一年 嫁母
五月 出母

喪服鈍色事

幸和按家禮儀節曰經冠制首經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為單  
股繩斬襄用苴麻苴是色惡者齊襄以下皆用牡麻牡麻者  
泉麻也泉者是色好者小切以下用澡麻々々者治泉麻去  
茅垢使之滑淨也今世五服之麻少有分別者失輕重之差  
矣トアリ五服制法委見儀節其制各異トイハレ其色ハ  
大概不染ノ鈍色ノ如キカ有子麻色惡帶黑色者ヲ用エ  
我朝ノ藤衣ト云モ藤花ノ紫色ヲ云ニ非ス藤ハ木色鈍  
色也奧義抄ニ服衣ヲ藤衣ト云ハ藤皮ニテ織タル淺マ  
シキ布ヲ着レハ也トアリ令義解云天皇為考妣令條無  
文依式處分錫紵者細布即用淺黒染トアレハ染テ薄黒

色俗云蠟色トナス也又云錫紵ハ是君吊臣喪之服而非  
喪服本朝制令殊以錫紵為喪服トアリ紵者細布也染以  
為錫色ユヘニ錫紵ト云亮闇ノ時直衣差貫袍大帷表袴  
皆此色ノ由名目抄ニ見ヘタリ椽色ハ黑色也心喪ノ服  
トス右二色ヲ用エ日本ハ上古貴白色而為禁色故ニ喪  
服ノ色ニ非ルヲ明シ泣血餘滴云斬襄齊襄等之例今儀  
巨詳之黻素者本朝古來喪服藤衣是也况朱文公亦居喪  
服黻素之例有之則彼此不為無據黻于敢切淺青黑色謂  
物將敗時顔色トアリ日將入而及黄昏ノ時亦如此天氣  
而憂色也予カ凶禮問答諒闇ノ下ニ詳也宜點檢矣

卑方有服尊方無服事

○幸和按凡服假者雖有日數多少兩方相互着服而無偏マ  
ト云ニ卑方着服ノ尊方無服者アリ為外祖父母服九十  
日而為外孫無服新制服為舅姨服三十日而為姊妹之子  
無服新制服為曾祖父母服九十日而為曾孫無服新制服  
為高祖父母服三十日而為玄孫無服新制服為嫡母繼父  
母服三十日而為繼子無服為夫之父母服百五十日而為  
子婦無服為夫妻妾三人服十三月而夫為嫡妻着服為殘  
二人及繼妻無服為受業師假三日而為門人無假無服殤  
事有別論矣

法曹家訓云僧尼  
為師着服一年即  
師為弟子着服一  
月トアレハ於僧  
家ハ各別ナシ

為臣下有服及心喪事

○幸和按法曹至要鈔云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级以上親  
喪服錫紵為三等 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  
色儀制令云皇帝二等级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  
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喪皇  
帝皆不視事一日 案之稱不視事者百官雖理務皇帝不  
聞政不視事三日一日之類只心喪之限也摘要皇帝二  
等以上親上古有賜官爵稱臣下者為之服錫紵又三等以  
下百官三位以上喪不視事或三日或一日之類者皆是天  
皇為臣下心喪之儀也俗諺謂天子無服為臣下無服者固  
無本據也為臣僕着服或心喪無所適不可忽焉

類聚服假令拙解卷上

一父母

忌五十日

服十三日

閏月在

幸和按於本朝父母服為一年トナリ通例トナリ雖無異

論元來於異朝斬衰三年也降之為一年カ故ニ和漢

同異アルトテ示シ其濫觴沿革抄出メ備考考索如尤

○書經舜典曰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

載四海遏密八音

○同說命篇曰王宅憂亮陰三祀

○文獻通考一百二十王禮考國恤部曰虞舜攝政二十

有八載帝乃殂落云云注賈公彥儀禮疏曰易繫辭云

古者期喪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是黃帝以前心喪終

身不變也虞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則是唐虞之日心喪三年亦未有服制也

○禮記喪服四制篇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

○又曰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

○同三年問篇曰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疎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瘞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菴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白虎通喪服下曰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以爲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以碁斷之父至尊母至親



故為加隆以盡孝子之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暮二  
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  
也故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也三年之喪  
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暮也暮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  
月數故以閏月除禮士虞經曰言暮而小祥又暮而大  
祥

○論語憲問篇曰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  
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  
冢宰三年

○同微子篇曰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  
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  
鑽燧改火期可已矣  
朱註畧言期年則天運一周時物皆變喪至此可止也尹氏曰短喪

之說下愚且耻言之字我親學聖人之門而  
以是為問者有所疑於心而不敢強焉子曰食夫稻  
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  
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  
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  
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  
父母乎

○文公家禮曰斬衰三年其正服則子為父也云齊衰  
三年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  
後則降也

○家禮儀節曰斬衰三年正服子為父今制子為母云  
○喪葬令曰凡服紀者為君子謂也父母及夫本主一年以謂

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其五月以下並皆計日也

○假寧令曰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自餘謂非重喪者皆給假夫及祖父母養父母外祖父母卅日三月服卅日一月服十日七日服三日

○法曹至要鈔曰一年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為君父母及夫本主一年云云 案之遭父母之喪者並解官之又服限者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仍君服以下主服以上皆一年也十三月之服假也夫者假三十日矣

○又曰伊勢太神宮禰宜大小內人物忌父遭親喪不觸穢不著服事 神祇式伊勢太神宮凡禰宜大內人雜色物忌又小內人遭親喪不敢觸穢及著素服四十九日之

○后祓清復任其服闋之間侍候外院不預供祭物亦不參入內院傍親服中亦同但物忌父死者其子解任子死者父亦解任並非後任之限 案之伊勢太神宮禰宜以下喪服之事異于凡人仍所注出也

○又曰父母僧尼傍親僧尼各死去之時服假可如本法事令集解讚云問父母僧尼其身死去可有著服哉答無可疑親屬奴婢又可服也 案之父母僧尼傍親僧尼死去之時服假各可如本法也矣

○又曰不孝子死去父母並服親著服又父母並服親死去不孝子可著服事名例律云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疏云為母子無絕道故 案之夫婦雖有義絕之法父子可無義絕之道仍不孝之子死去之時父

母並服親最可有服假也又父母並服親死去之時不孝之子同著服之條不可有其疑矣

○又曰父母死去經年序雖聞之以聞日為始猶可服一年服假事假寧令云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條義解云謂官司得喪家牒更付便使移告其告追之間已經周暮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皆如法也

正  
中  
後醍醐天皇年號

○律學士中原師凱正中人服紀令曰於是新制喪服一

○三代實錄卷北曰本朝制令三年之喪降為一年

雖聞之着服之禮自始聞日猶可為十三月之服矣

條則唐令無文唯據唐禮以行之降斬衰三年為一年服云云服者縗衣也譬職事官遭父母之喪服縗衣解官職居憂者暮年故稱服年亦假者休假也譬職事官遭祖父母之喪給假三十日居憂是以稱假耳忌觸穢假人故俗云忌也

○又曰禰宣云父母傍親未死之前居他宅聞喪着服也服終之後以大殿祭中臣被被清奉仕也

○法曹家訓曰父母傍親僧尼亡為之着服如本條僧尼為傍親無服於父母如本條

○中原師凱記曰居憂之人宜忌憚神祇奉供幣物參入神社及公門又定禁嫁娶及釋服着美宴飲作樂等國史家牒載在此事

幸和按父母之暇假廿日或  
 五十日之先不審少宜令  
 并識者問之先容易此  
 有傳人所得心付也  
 元別父母之暇假廿日或  
 也然父母之暇假廿日或  
 十者一父母之暇假廿日或  
 十者一父母之暇假廿日或  
 流在役而父母之暇假廿日或  
 五刑中奉及母喪者給假  
 五刑中奉及母喪者給假  
 日者假中奉及母喪者給假  
 日者假中奉及母喪者給假  
 記日者假中奉及母喪者給假  
 二記日者假中奉及母喪者給假  
 一官人者假中奉及母喪者給假

○三代實錄卷一曰天皇喪服之限以日易月十三日而  
 釋之又暮年云過密惟從易月之制率土黔黎須有心  
 喪亘禁飲宴作樂美服

○日本紀畧曰延曆十一年閏十一月壬午朔乙亥日多  
 治比子姊卒參議大中臣諸魚母也先是諸魚進家譜  
 云中臣朝臣任神祇伯者是天照大神神主也累世相  
 承遭喪不解者 敕雖不窮喪紀不可供神事宜令修  
 其服

○儀制令曰凡遭重服有奪情從職並終服不吊不賀謂  
吊賀於不預宴亦謂是公會  
 ○又曰凡凶服不入公門謂凶服者縗麻也公門者宮城  
門及諸司曹司院其國郡廳院  
亦同但驛家厨 其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位色謂入  
院等者非也

○師凱記曰如彼職事官遭父母之喪解官勅使其人奪  
 情從官職謂之重服奪情從公也時服位色衣朝參亦  
 遭祖父母之喪終假限服位衣朝參謂之輕服人自餘  
 傍親効之並在家改服着縗衣也

○拾芥抄曰一等親父母一年不暇計潤月為限  
 ○又曰僧尼服事 僧侶為二親有服為傍親不着服也  
 是常為輕服之故也又於暇者雖僧尼可有也近代勤  
 仕御修法之僧有身暇之時結願云云在俗為僧侶之  
 親皆有服暇云々而法家申云近代說也不可有服暇

○今并有頃藏本服忌令脫漏云僧尼二親二八服了

但奪情從公ナルハ  
用次第五ノ内ニ  
テモ御用アレハ  
之五十日過テハ  
之四十九日過テハ  
之四十八日過テハ  
シテ此ハ假ノ事  
見合春ノ卷ニ記  
問合春ノ卷ニ記  
見合春ノ卷ニ記

リ傍親ニハ不着服ト云ヘリ又於假ハ雖僧尼可忌  
也但法家申云近代ノ法也不可有服云々此分夕  
レ近代ノ僧尼ニ服假憚也

○文保記曰父母假卅日但五十日忌之服十三箇月  
○文保記曰潤月服事十三ヶ月或潤月依爲一廻内忌  
之十三ヶ月之外潤月ハ不忌之假令正月父母喪者  
翌年正月雖有潤月不忌之

法家勸答雖爲不同已載此目六治定畢  
○永正記曰父母假五十日服十三箇月  
○法令曰一年服父母但假卅日以十二月爲服不計閏  
月不孝子死去父母並服親着服父母並服親死去不

或問宮寺ハ重服五十日以後無憚トテ八幡日吉祇園北野今宮  
紫野御靈等ニテ一年ヲ守又一年守ルモアリ其ノレ如何  
答曰其言無據ニテ一年ヲ守又一年守ルモアリ其ノレ如何  
釈行教所勸請ニテ宮寺ニノユルカセ之宇佐八幡宮崎其外古ヨ  
リアルハ備入其制嚴重也諸社服忌令夕間見爲變稱服ニ年假一  
不可論如尤

○慶長校神祇服忌令曰大社鐘經伊勢賀茂松尾平野稻荷春日大  
東寺吉日主吉海宮寺願也自余畧之  
常事祇園北野今宮紫野御靈  
等祇園北野今宮紫野御靈  
等祇園北野今宮紫野御靈  
八幡日吉祇園北野今宮紫野御靈  
十一年一第ハ可也用御事ハ  
慶長校神祇服忌令曰大社  
日吉祇園北野今宮紫野御靈

但奪情從公ナレハ御  
用次第五十日ノ内ニ  
テ御用アレハ勤ル  
之五十日過テハ尚ル  
之四十九日ノ法事セ  
シテ此ノ假ノ事ナリ  
未レハ也ナリトス  
見合春ノ卷ニ記畢可

リ傍親ニハ不着服ト云ヘリ又於假ハ雖僧尼可忌  
凡古來云リ近代御修法ヲ勤ムル僧有暇事則憚之  
也但法家申云近代ノ法也不可有着服云々此分夕  
レ近代ノ僧尼ニ服假憚也

○文保記曰父母假卅日但五十日忌之服十三箇月  
○文保記曰潤月服事十三ヶ月或潤月依爲一廻内忌  
之十三ヶ月之外潤月ハ不忌之假令正月父母喪者  
翌年正月雖有潤月不忌之

法家勘答雖爲不同已載此目六治定畢  
○永正記曰父母假五十日服十三箇月  
○法令曰一年服父母但假卅日以十二月爲服不計閏  
月不孝子死去父母並服親着服父母並服親死去不

或問宮寺ハ八重服五十日以後無憚トテ八幡日吉祇園北野今宮  
紫野御靈等ニテ一年ヲ不守又一年守ルモアリ其イワレ如何  
答曰其言無據ニテアラヌ同ニ八幡ニテモ山城石清水八幡トハ  
釈行教所勸請工ノ宮寺ニシテノカセテ宇佐八幡宮崎其外古ヨ  
リアル八幡ハ其制嚴重也諸社服忌令ノ間レクニ變レハユハ以  
不可論如龍

○慶長板神祇服忌令曰大社<sup>者</sup>鐘<sup>本</sup>伊勢賀茂松尾平野縮荷春日大  
原野吉田住吉梅宮等類也自余畧之八幡日吉祇園北野今宮紫野御靈  
宮寺社者<sup>鐘</sup>輕<sup>鳥</sup>五<sup>辛</sup>等忌之<sup>後</sup>參<sup>詣</sup>不<sup>善</sup>也

按八幡以下宮寺社五十日暇後不憚也然凡同シ八幡ニテモ  
違アル下如龍  
八幡宮社例曰父母服一年云々至所司神宮者五十日後令參廻廊  
之外<sup>ト</sup>云<sup>ハ</sup>凡<sup>ハ</sup>一年憚<sup>ト</sup>如<sup>龍</sup>  
按此ハ廻廊外迄往<sup>凡</sup>不得入<sup>内</sup>院也日吉モ宮寺日

日吉社例曰父母<sup>可</sup>翻<sup>以</sup>後<sup>云</sup>々  
按日吉山王也宮寺ナレバ一年以後參社トアリ又左ノ如ク  
モアルユハ一概ナラズレバ一年以後參社トアリ又左ノ如ク

日吉社例曰右服任<sup>法</sup>式<sup>可</sup>二<sup>年</sup>也<sup>而</sup>當<sup>社</sup>司<sup>遭</sup>喪<sup>之</sup>時<sup>經</sup>五十<sup>日</sup>  
所從神事也  
按此五十日以後不憚見<sup>ハ</sup>タリ祇園ト云ハ天王社同シ  
北野云ハ天神同此等可准右憚ト不憚トアリ

愚按必竟宮寺造ニテ社僧持ナラハ不憚方<sup>ノ</sup>社造ニテ神官持  
ナラハ一年ハ可憚也<sup>テ</sup>社僧持ナラハ不憚方<sup>ノ</sup>社造ニテ神官持  
ハ服ヲ不憚<sup>ノ</sup>神ヲ汚<sup>ス</sup>愚昧<sup>ハ</sup>神官<sup>ハ</sup>ソレ<sup>ニ</sup>做<sup>テ</sup>忌憚<sup>ル</sup>心<sup>モ</sup>  
ナク朝廷ノ法令ヲ破ル<sup>ハ</sup>何<sup>ノ</sup>心<sup>ソ</sup>ヤ律令ヲモ不<sup>辨</sup>佛者ノ  
常也<sup>可</sup>哀<sup>哉</sup>

但奪情後十日ノ内ニ柳  
用次御用アレハ勤ル  
之五世佛道ヲ法事以  
之四世佛道ヲ法事以  
七中世佛道ヲ法事以  
レテ此ハ假ノ事ナリト  
見合春ノ卷ニ記畢可  
見合春ノ卷ニ記畢可

リ傍親ニハ不着服ト云ヘリ又於假ハ雖僧尼可忌  
凡古來云リ近代御修法ヲ勤ムル僧有暇事則憚之  
也但法家申云近代ノ法也不可有着服云々此分夕  
レ近代ノ僧尼ニ服假憚也  
○文保記曰父母假卅日但五十日忌之服十三箇月  
○文保記曰潤月服事十三ヶ月或潤月依爲一廻内忌  
之十三ヶ月之外潤月ハ不忌之假令正月父母喪者  
翌年正月雖有潤月不忌之  
法家勘答雖爲不同已載此目六治定畢  
○永正記曰父母假五十日服十三箇月  
○法令曰一年服父母但假卅日以十二月爲服不計閏  
月不孝子死去父母並服親着服父母並服親死去不

孝子着服如本法事 父母死去雖經年序以聞日爲  
始猶可有一年服事  
○八幡宮社例曰 父母服一年以十三月爲限不計閏  
月父母死去經年序雖聞之以聞日爲始猶服一年假  
五十七日也至所司神官者五十七日以後令參廻廊  
之外甲乙人者百々日以後參廻廊之外同火七々日  
○日吉社例曰 父母服一年即解官以十三月爲限不  
計閏月  
○又曰父母可一起以後喪家出入人同家同火七々日但  
日遠所ニ不知禁忌日數過者聞告日ヨリ可有其  
忌也母服同火同家七々日以後可有參社  
○又曰重服付同火 右服任法式可二年也而當社司遭

喪之時經五十日歟所從神事也禰宜希遠於比叡社  
依蒙神勅也然者以五十日為限可從神事兼又巫覡  
等因准社司不言一年加之巫女不着夫服云々是非  
法意重可禁遏矣 同火右重服同火隔七日之後可  
從神事全不可有其憚歟縱又雖企別火同宅者可  
有其憚云々

○祇園社物忌令曰 父母已上五十日服ムカハリ

月但五十日、後、同火同家、無憚

○熊野社々例曰 重服如恆 但百ケ日以後有參詣  
事歟進代官無苦云々

○梅宮社例曰 父母忌五十日服一周忌

○平野社物忌令曰 重服 一廻 其中假世日

○稻荷社物忌令曰 二親忌五十日服一年同火七日

○住吉社服假抄曰 父母為服一年計三月

○伊勢兩官服假令 天和三年所勅 曰 父母不假五

十日服十三箇月但有閏月者十四ヶ月也正月父母

喪者翌年正月雖有閏月不忌之凡七歲以下者無假

○神祇服忌令 長元戊子年本 曰 父母服一年三十

月暇俗忌五十日遠國他境仁於逝去年月經告來時

聞付日ヨリ更五旬始其月ヨリ一廻十三着服十リ

此儀二親限

○神學類編九十三日父母服十三箇月不計閏月忌五

十日拾芥抄世日按拾芥抄忌世日トハ死穢不

論親疎世日トハ本說從耳五十日ハ後來定例

也忌トハ俗稱荒忌是也君臣之間ハ稱暇法曹至



要云雖不孝之子可着服云云不孝子死其父母亦  
可同也言父子間ハ義絶ノ理ナシ恩愛血脉不  
可絶如夫妻之間本合他姓ノ禮ナレハ離別後ハ  
義絶ノ理アリ故ニ別後ハ服忌互ニ無之ト云リ  
以故服忌ハ以恩義爲本永正記云凡服者自暇初日  
計之云云五雜俎ニ父母斬衰三年服父在則爲母齊  
衰一年ト云リ夫孝子情父母不分ト云ヘ凡父ノ尊  
嚴母故也カレ凡恩情ノ深キ事有母以故宋時ヨリ  
父在時モ共ニ三年ニ定ムト云リ本朝自古尤於父  
母ハ無服忌之輕重前後也

幸和按三年喪ハ不可闕之大禮而聖人所固守也孔  
子所責宰我之不仁可得而見耳爲人而不可不勤三  
年喪明矣然ヲ淡海公奉勅制喪服之日降斬衰三  
年爲一年者同於漢文短喪論歟淡海公雖大賢孰若  
孔夫子之大聖固短喪之說下愚且耻言之則不可適  
聖意ト云者アリ聖人之言不待辨而明ケシ聊雖不  
可論然凡爲淡海公試ニ論之者三年喪ハ雖聖意之  
厚所致於異朝既不行空禮而無實滕文公學孟子行  
三年喪之時世以爲珍事則其不行也久矣雖有三年  
喪可勤之理有所不能行者ハ何ソヤ有事理不適當  
者之故歟上出法令而不行則當刑其不行者必然之  
理也雖欲令民強行三年喪百姓之中孝子之少薄情

之多不可得而行不如法令之多而虛カランヨリハ  
寡シテ實ナランニ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  
寧戚ナレハ和漢共ニ古今人情ヲ察シトテモ不行  
トテ令センヨリ寧易行トテ令センニシカシ以土  
地廣狹論之則異國廣大而人亦多且祭祀所禁忌之  
忽ナル國ニハ雖服者多不妨歟我朝國小而人亦少  
シ祭祀ニ所禁忌甚嚴密而無怠然ニ服者多穢不少  
則神事及廢絶者多カランカ異朝九族服制雖有其  
理非其血脉者ニ至マテ着服甚多キハ恐ハ失厚ト  
ヤ云ハン如本朝服制者唯血脉之所繫者ハ當着服  
其他ハ省之異朝之服各降一等而立制之日ニ至テ  
ハ降三年而爲一年一年ヲ降ノ五月トシ降五月而

爲三月降三月而爲一月降一月而爲七日則父母ハ  
服一年トスルヨリ外ナシ白虎通ニ云ル如ク聖人  
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以暮斷之トアレハ一  
年而既以可也ト云ヘ凡然凡父至尊母至親故爲加  
隆以盡孝子之恩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暮二十五日  
也トアレハ暮ニ倍厚盡恩愛之禮ナレハ加倍ハ文  
ニメ其實ハ暮也ト云カ如シタトヘ法令ニハ以暮  
雖命令孝子之情不能止者心喪三年スルヲ禁スル  
トナシ禮記雜記篇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  
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ト云者我朝ニ大  
連何某ナト云ニテヤ可有ト云説アリ不當トナル  
ヘケレ凡異朝ニテハ却テ不行故ニ如此賞セテレ

タルト見ヘタリ實ニ本朝、上古綏靖天皇ヲ始メ  
孝照、仲哀、仁德、允恭、安閑、天智、天皇皆三年以上空位  
ニシテ諒闇ノ御慎アリ古今著聞集ニ亞相源延光  
ハ爲村上帝近臣帝崩延光不堪哀慕終身不脫喪服  
今昔物語ニ所載右大將藤原長親ハ後邑上ノ時ノ  
人也親ノ喪三年勤タル中ニ帝崩ノ又其服ヲ着コ  
トヲヨメル。三年マテホサス泪ノ藤衣コハ又イカ  
ニ染ル袂ソ此歌新葉集ニ入ル其外平城桓武兩帝  
ノ孝心詳于紀其餘心喪三年勤シ者不少トイヘ凡  
記録兵火ニ罹リ又不記モ多カルヘシ法令ハ一統  
ニ民ヲシテ行安ラシメテ刑ニ不落入ヲ以テ仁之  
術トセンカ養老ノ古ヨリ享祿ノ今ニ至マテ人皆

一年服ヲ著ノ不爲不多亦不爲不少古今不易之  
法令トナル片ハ淡海公之法制可謂不空ト假令雖  
曰有不適聖意者國家別奉勅而制喪服施行天下  
者下トノ無可言若背之則違勅之罪莫所遁默而  
從令制謹而宜守之矣况如東武新制者雖不被觸公  
家及社家嘗被觸武家當時武門之令制而天下武臣  
等謹以不可不守故第一標出之次類聚和漢古今服  
制書而默識感得耳○父母假五十日事假寧令ニ所  
不見也遭父母喪時一年ノ間解官スル故ニ服假一  
年ト云ヘシ別ニ無給假拾芥抄ニ假三十日トスル  
ハ官戶奴婢ニ所給ノ假ニ下賤ノ義也給假五十  
日者ハ徒流者丁役召使之時遭父母喪者ニ假五十

日ヲ給フ其餘ハ又役使セシムル也右二假ハ職  
事官人等ノ事ニアラス職事官人ハ祖父母養父母  
外祖父以下輕服ノ時給假日ト也重服ノ時ハ一年  
解官スル故ニ別ニ不給假依之假寧令ニ爲父母ノ  
假日數ナシ然ニ中世ヨリ假五十日定式ノ如ク云  
之者ハ如何ト云ニ此ハ予有所考テ凶禮問答ニ委  
記シ畢直點檢矣依テ畧于此○凡ソ忌ト云ハ師凱  
記ニ云カ如ク忌觸穢假人故俗云忌也トアレハ正  
中年中天後醍醐比ヨリ古ク忌ト云來レリ荒忌ト  
云ハ猶以俗言ト見ヘタリ本式ハ假ト云也職事官  
人遭喪ノ時給假勤喪事也輕服ニハ給假重服ニハ  
不及給假一年解任スレハ也依テ忌五十日ト云

古來無之○潤月服事ハ文保記ニ見ヘタリ不及贅  
○父母服一年ト云者所滿十三ヶ月、晦日迄ヲ服  
ノ関トスルカ一周ノ忌日ニ丁マテヲ服関ト定ル  
カト云論アリ此ハ予カ凶禮問答ニ委辨畢依テ今  
畧于此○遠関日ノ事此モ諸説ヲ類聚ノ予カ服忌  
令問答ニ委記了今畧于此○累服ノ事ハ末ノ重ル  
服事ト云條下ニ記了畧于此○伊勢大神宮禰宜等  
遭親喪不着服トイヘ凡四十九日之間ハ解任スト  
見ヘタリ然レ紀畧ニ諸魚雖遭喪不解任伯職又宜  
令修其服トアレハ着服歟神事ニハ不供也○僧尼  
服假事至要鈔法曹家訓拾芥其説雖不同近代俗ト  
同歟脱漏説ノ如シ○雖不義之子父母服親互如本

條事至要鈔見一タリ○父母死去經年序雖聞之以聞日為始可服一年服假事至要鈔如シ末聞忌條下見一タリ但減半假並服減ト云事輕服ハ有之重服ハ無之○社家ハ父母傍親未死之前出他宅喪ヲ告來テ聞テ着服スルハ為不觸穢也出雲大社ニテ國造等モ如此之制也於伊勢神宮ハ速懸ノ法也文保記ニ詳也賀茂社家モ似此而未死之由ニテ遺他始テ行死禮皆不穢社地之謂也然氏此ニハ有論テ予服忌令問答ニ辨畢ス○服者ハ四十九日之后神社ノ外院迄不苦況ニ神門迄ハ無憚ノ由併凶服ノ不入公門トアレハ脱凶服着位色ノ外ハ雖如常内ニ積哀戚身ナレハ神社門外迄ハ

按天子ハ天下政務繁多  
ナラズ故ニ日斗專テ  
ナラズ故ニ日斗專テ  
ト云ニカ如シ天子ノ職  
分カニシ其外ノ假ニ被  
職ニカニシ其外ノ假ニ被  
職ニカニシ其外ノ假ニ被

不苦氏外院ハ可憚ニヤ行幸召具雜色以下服者  
モ門外迄不苦由ナレ氏文保記ニ合火同宿ノ憚ア  
ル故ニ可有捨歟御社參御清次第ノ内ニ愚案註  
解畧于此○天皇ハ以日易月事漢文帝ヨリ始リ我  
朝ニ傳ハリ流例トナレリ諒闇ノ事ハ和漢共ニ國  
史所見予カ凶禮問答ニ委擧之宜點檢齋宮齋院モ  
亦輕服ニハ以日易月例也神宮雜事記ニ見タリ○  
奪情從職ト云フアリ除服出仕ト云フニ同シ雖為  
重服之中除服出仕セヨトノ勅アレハ出仕スル下  
也奪哀情而從職事之儀ニハ奪情從職氏奪情從公  
氏云之輕服ノ片ハ假明次第ニ各官舎マテハ位袍  
ヲ着シテ出仕シ歸宅シテハ著其喪服也重輕服共

幸和按祇園服忌令ハ  
五十日以後參詣不著ト  
アリ官寺ナハ津島天  
氏社儀守ト則キ故カ  
官守之則一朝也乎  
忌令私之不可減一年  
可着當然之理也凡社  
所也小事ハトモアレ  
服ハ例

ニ神事ニハ不供也或人説ニ除服出仕ノ勅アル上  
ハ神事ニモ出仕無憚歟ト云ヘリ然ハ其證文アリ  
マト難セラレテ或人閉口スト云云武家方ニテ忌  
御免トテ出仕スルモ同之○諸社服假令何レモ父  
母服一年トス忌世日或五十日トスル者通例也中  
ニモ假ノ日數ナシニ一年即解官ト書ケルハ尤ニ  
コソ覺侍ル但於日吉社以五十日為限可從神事依  
神勅也ト云者ハ雖為珍事神勅難証且仁安二年二  
月所定ノ制而法令ノ内ニ所載ナレハ無是非歟併  
效此余社亦私稱社例背令條者多シ近クハ尾洲於  
津島天王社稱社例父母服以百五十日為限從神事  
者恐ハ非禮歟津島神主親族來名古屋若宮八幡為

忌ノ如キ天下ノ法令ハ  
トハ難官寺守之者也  
幸和謂地下ノ人依火葬  
五十日也ト云モ可笑  
之甚也徒罪ノ者ニハ  
五十日賜之今見ハ  
者禪令熱田服忌令ノ  
見ノ臆見ツ用ル者不  
信

神官以津島社例用之嗟呼哀哉○熱田服忌令一冊  
大宮司家藏本也其一曰一等父母荒忌世日服共ニ  
十三月但地下人ハ依火葬五十日也形ヲ其儘置ト  
火葬スルトノ不同也其ヲ皆人不知ノ神職ヨリ穢  
ノ深事有間敷由申テ火葬ヲ三十日ニ忌ルハ間中  
比社中衆談合シテ所詮法家ヲ清是難成社中ニ為  
人今五十日忌ルト也物忌令ノ雖口傳是ヲ書也  
云云右ハ正保以前本也今以神官社僧等服忌令ニ  
有口傳ト云者皆此類而希有ノ偽説造言之甚キ堪  
笑倒畢其餘稱社例物忌令不足取故不載之○神學  
類編ニモ父母忌世日或五十日事不知本説而以臆  
見為説可哀哉

此處有極淡之文字，似為另一頁之內容，因墨色極淡，難以辨認。

一 養父母

忌三十日

服百五十日

○幸和按此一條和漢別制古今相違アリテ諸說紛擾

也右ニ類聚シテ備考索矣

○貞享五年東武新制曰 養父母 忌廿日 服百五十日

遺跡相續ノ時ハ實父母ノ如シ此時本姓ノ方不殘

半減ノ可受服忌 養父死去ノ後養母他ヘ嫁シテ

死去ノ時ハ養子不受服忌此後實母死去ノ節ハ本

親ハカヘリ實母ノ服忌可受

○元祿六年東武新制曰 養父母三十日 服百五十日

遺跡相續或分地配當之養子ハ實父母ノコトシ同

姓ニテモ異姓ニテモ養方之親類實ノコトク相互

ニ服忌可受之實方之親類ハ父母ハ定式之服忌可

受之。祖父母伯叔姑<sup>父</sup>半減之服忌可受之。兄弟姊妹相互半減之服忌可受之。此外之親類服忌無之。遺跡相續也。或分地配當也。養子同姓也。異姓也。養父母定式之通服忌可受之。養方之兄弟姊妹相互半減之服忌可受之。此外之親類服忌無之。實方之親類定式之通相互服忌可受之。

○文公家禮曰斬衰三年。義服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家禮儀節曰斬衰三年。今制為養母。○齋襄不杖期。義服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祖父母。○齋襄五月義

服為人後者為所後之曾祖父母。○齋襄三月義服為人後者為所後之高祖父母。○小功五月義服為人後者為所後之外祖父母。○文公家禮曰凡男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家禮儀節曰凡男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其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為祖曾高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為兄弟姪之妻不降。○齋襄不杖期。降服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大功九月降服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為人後者為其本生伯叔父母。○小功五月降服為人後者



選叙今日凡為父後者  
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  
義解謂若取兄弟之子  
者須叙嫡子位即養父  
於後生以下者叙庶子  
其六位以下者叙庶子  
得叙嫡子位其子亦不  
可出身也

又曰凡五位以上子出  
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  
下庶子正六位上二位  
嫡子正六位下庶子  
及三位嫡子下庶子  
位及三位嫡子下庶子

裁判至要抄曰養子分  
法事戶令云女子半  
分注云為人後者條養  
今云為人後者條養  
既得叙嫡子位下者養  
之人為繼家業所收  
養也然者養父母之遺  
依可預養父母之遺  
財者其法分財任嫡  
庶子可得分也

為其本生姑姊妹適人者 ○總麻三月降服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外祖父母

○喪葬令曰凡服紀者云々養父母五月 義解謂其養子本生父母一年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也

○假寧令曰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義解謂其養子於本生亦解官

○又曰給假養父母世日 父母夫主人本生父母本生也皆以

○法令曰一年服 父母夫主人本生父母本生也皆以十二月為服不計閏月五月服世日假祖父母母也父

○養父母子祖無違法假 養子可著本生傍親服假不可有着所

○法曹至要鈔曰養子可著本生傍親服假不可有着所 養傍親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養父母五月義解

云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云々 案之為所養可着服者 養父母養子並養子之妻妾等也所養之方此外之養

子親着服之由全無所見然則可有着本生傍親之服 假不可有着所養傍親之服假矣

○又曰戶令云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云 云注謂四等以上者兄弟之子從父兄弟之子也云々

名例津注云違法養子之類須改正云々戶婚律云即 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云云 案之兄弟并

從父兄弟之子年齒相適又遺棄之小兒年三歲以下 及養女子之者可收養也除之外不聽收養縱違而雖

乳育不得養子之號仍不可有服假矣 又曰養子承分事戶令應分條云女子半分養子亦同

中原師凱記曰養父母  
我者也五月非我父母養  
百五十日也令養解云  
法曹家訓云  
同文故畧之

○案之養子之法無子人為繼家業所收養也然者其  
養子可摠領養父之遺財也若有嫡庶女子之時收養  
子者分財之日同于女子可與庶子之半分也矣  
○法曹家訓曰養子為本生傍親着服如本條同姓養家  
傍親為之着服降本條一等異姓養家不在此例  
○拾芥抄曰養父母五月暇廿日非我父母養我者也  
養子服一月暇十日  
○又曰法家云養父母養子各有服之由見本條也養子  
服本生子不可服云々養兄弟服不見本條也  
○又曰水工抄云寬治七年十二月八日養父方傍親服  
不可着之由允亮勅申本生服不可着之由允正勅之  
○文保記曰養父母假世日服五月百五十日也養子假

十日服一月三十日也云々 養子事令云無子者聽  
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就寬治八年十一月廿九  
日問左衛門少志中原範政答云律云養異姓男者徒  
一年疏云養女者不坐說者云々治承二年八月日明  
法博士中原基廣答云必不依處分之有無甲乙共不  
絕收養之義者為乙丙可有服五月假世日者也自余  
略之又小兒三歲以下及養女子之外者不聽收養縱  
違而雖乳育不得養子之號仍不可有服假矣野面  
不知實父之時雖不合昭穆聽收養之由見元曆二年  
七月日明法博士中原基廣勘答戶婚律云遺棄小兒  
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云々 養子之妻  
受夫養父母服假事就天仁三年六月四日問狀明法

博士中原資清勅答具也。養祖父母並養孫互不可  
有服假事就元曆二年七月日問狀右衛門少尉明兼  
明法博士中原基廣等勅答云為養祖父母并養孫不  
見服假之文云々。養子與實子互無服假事見應德  
二年正月并永觀二年六月法家勅答具也。

○永正記曰不可有所養傍親服假於本生傍親之服假  
者受以不可減也。

○伊勢服假令畧曰養父母假三十日服百五十日養子  
トナル者ハ養父母親類ノ假服ヲ不受實父母親類  
ノ假服ハ法ノ如ク受テ一日モ減事ナシ

○同服假令天和三年勅進曰養父母假三十日服百五十日  
養子假十日服三十日

○幸和按以上所抄出本朝古書ニ稱養父母者為人  
後者為所後之父母所着服五月而傍親服假不受

之本生父母一年傍親服如本條皆一同也懷中抄  
以後紛擾而為二說如左

○懷中抄曰養父母遺跡相續則如本親十三月服也此  
時不着本親服

○或服忌令順今并有曰養父母服百五十日忌三十日遺  
跡ヲ相續之時ハ如本親一年服受ル也此時本親ノ

服ヲ輕スヘシ云々。弃養父母服受實父母服之人  
養父母他界時不憚參社也明徳四年十一月家記。養父

母ヲ一向弃候事無念ニ候トテ五月輕服ヲ受事  
ソレモ其子ノ所為ニテ候兼右記實母養母兩度着

重服事十一日延德三年正月

○通用神祇服忌令曰養父母服百五十日暇三十日遺

跡相續時八本親如夕一廻十月三服着也此時八

本姓二親服不受也但用捨其身之

○法令曰就繼其位承一廻服例天武天皇為御兄天

間光仁天皇為繼稱德天皇有諱閣無服之親也

仁明天皇為父平城天皇有諱閣為諱閣後鳥羽院

有諱閣人臣例昭宣公長良公猶子也為

重兩服不承實父服例花園院伏見皇子崩御之時人臣例

知足院禪閣後二條關白息為京極大閣猶子

○梅宮社例曰養父母忌半年古書

○諸社服假令養父母假三十日服百五十日皆一同也

○神學類編曰養父母服百五十日忌廿日曠中抄按百

五十日服元五月服也是五月以下計日故為百

五十日則喪葬令所說也計日例下皆效之懷中抄

云遺跡相續則如本親十三月服也此時不着本親服

又法曹至要八養子本親傍親服可着取養傍親

服不可着云り是養子成人義父母為五

月服百五十日勿論也義父母亦為義子一月廿日服

不着又扱義子人義父母諸親服不着

本生親方傍親服着之也何者養父母方親

屬養子本生親屬為着服者養子妻而已

力故其夫八養子亦義父母服我妻服計

着其外絶之也是故我本生傍親ノ服ヲハ  
 可着之ト也以故養子ノ法昭穆ヲ考ハ兄弟子從父  
 兄弟子其外四等ノ内ニ求テ四等ノ外ヲ養フ事ヲ  
 不聽ト法令ニ云ルハ是也由是想フニ懷中抄ニ本  
 親ノ服ヲ不着ト云ルハ於義如違ト云ヘ氏義服ニ  
 シテ義父ヲ爲本故歟又想フニ法令ニハ養子爲本  
 生父母一年ト尤此説ヲ可守爾唐例ニモ爲人後者  
 爲本生私親降一等一年トアリ殊ニ不孝子ヲモ義  
 絶ノ道ナシト云ヒ又出家スレハ雖離本貫二等已  
 上ハ着服ノ説アリ故ニ通用服忌令ニモ此養父母  
 ノ事ヲ其身ノ用捨ニ可任トモ云リ而レモ今諸社  
 服忌令共ニ大抵養父母本生父母共ニ同服多シ例

ノ可知爾非...  
 幸和按養父母養子ノ事異朝所謂爲人後者爲所後  
 之父斬衰三年ト云者也養父ノ遺跡ヲ續ク養子ハ  
 養父ヲ如實父爲服三年養母同之爲養子ニモ亦斬  
 衰三年嫡子ノ喪ト同也養父養子ト云名目ナシ於  
 本生父母ハ降服一等ノ杖期杖一年服而其餘爲私親

皆降一等適人女子亦准之此異朝喪制也於本朝  
ハ養父母服五月ト定テ不爲一年爲養子ニ服一月  
トノ不爲三月也無子之人爲繼家業ニ四等以上親  
中於昭穆合者ヲ撰テ收養シ可拯領養父之遺財々  
メナレハ令繼家ノ養子ニ彼所謂爲人後者ト云  
同之爲本生父母ニハ一年而無降服此淡海公勅撰  
ノ令制ニテ法曹家ノ書ニ補遺用捨アレハ大者無  
違此イカニ義父ノ恩重ケレハトテ一年服ニ本  
生父母服可降ノ理ナク況マ無服ノ法ナシ尤義父  
ノ恩モ不輕故ニ伯叔父ノ家ヲ繼時ハ三月服ヲ加  
服ノ五月トシ夫ヨリ遠キ親類ナレハ爲五月服猶  
不輕然則非忘其恩也養子ノ爲ニ一月服トスル

甥ナレハ七日服ナルヲ加服ノ一日トシ夫レヨリ  
遠キ親類ナレハ猶以一月トスル不足ナシ實ノ  
嫡子三月服トハ異ナル筈ナレハ無遺恨ナリ令  
條如此究ルトイハレ懷中抄ニ遺跡相續則爲養父  
如本親十三月服トスルハ異朝ノ制ニ效ルカ此時  
不着本親服ト云者ハ異朝爲本生父母降服ノ制ニ  
モ非固ヨリ我朝令及法曹家ノ文ニ曾テ所不見也  
養老令以後改令ノ命ナシ然ニ下トノ私ニ變改法  
令者ハ辭上非禮ノミニアラズ全ク違勅之罪ニ非  
レテ何ソヤ至要鈔ニ所謂雖不孝子及僧尼父子無  
義絶之道服假如本條況マ一族ノ中ニ養子ニ往テ  
本親ノ服ヲ不着之理ナレ但法令未所載不承實父

服例花園院ト知足院禪閣ト二人ヲ擧トイヘ氏其  
他聞フ稀ナリ不可爲定式歟兩父承重服例此亦法  
令ニ載ストイヘ氏委細推尋レハ仁明天皇ノミニ  
シテ殊ニ不多然氏不承實父服ニハ勝レリ於養父  
ハ用和例ト云ンカ如シ養老令以後雖無改令之命  
既ニ仁明花園兩帝自用之給上ハ二例共ニ可爲證  
歟究理ノ云則兩父承重服者ハ可也如懷中抄說者  
ハ不可也本朝古法ハ右所抄出令及法家文書ニ見  
ヘタリ中世以後ノ事ハ無是非歟○新制ニ同姓ニ  
テモ異姓ニテモ云々古來ハ同姓ヲハ聽養四等以  
上之親於昭穆合者トアリ養異姓男者從一年與者  
筭五十トアレハ異姓禁制ナルト可知後世不及其

沙汰婚養子等被免ノ上ハ可依時宜也○新制ニ養  
方之親類如實相互服忌可受之云々本朝古法實方  
親類如定式着服ノ養方傍親ニ不着服其後養方ハ  
降服一等見法曹トアリテ異朝制トハ相反セリ朝  
降服一本姓傍親如新制ハ異朝制ニ相同歟實父母定  
式之通服忌可受トハ本朝古法ト同歟可合考耳○  
新制ニ半減之服忌ト云者ハ古書ニ減半假并服減  
ト云フアリ又降服一等シテ一年ヲ五月ニ降シ五  
月ヲ三月ニ降ノ類アレ氏半減服忌ト云名目所未  
聞也忌モ服モ定式ノ半分宛可受トノ義ナルヘシ  
○今世以遠親或他人號養子養女者多シ服假如何  
ト云ニ養父母養子ノ名アル上ハ如本條可着服歟

貞享五年東武新制。養子忌三日服五日。ト被令シ  
トモアリ禮樂刑政自天子出ルト云ハ律令ノ事  
ハ禮ノ重ナルハ令ノ外ニ色々説アルマシキナ  
レ氏常ノ覺書ノ様ニ思ヒ每度面々心次第ニ被定  
トニマ此以免角雖不可論愚息為講習不得已而内  
速之堅勿口外古法無子之為令繼家業ニ養子スル  
法也有子之上ニ又何ノ養子セシマ○養子之外ニ  
有猶子云者禮檀弓篇ニ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  
引而進之也ト世範云兄弟之子謂之猶子トアリ此  
ハ親族之甥而有服者也孔子以顏淵為猶子者他人  
之門弟而無服者也論語ニ顏淵死子哭之慟ト云者  
ハ雖哀痛之甚不見着子服子貢為孔夫子廬塚側三

年ト云者ハ雖似喪父不見着斬衰異朝固師服無所  
見禮檀弓篇曰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  
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  
喪父而無服ト云ヘリ二程全書ニ程子曰師不立服  
不可立也云云詳見家禮儀節又鶴林玉露ニ私制師  
服友服者アリ不足用也孟子ニ子貢反築室於場獨  
居三年然後歸朱註ニ古者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  
無服ト云ハ為師無服ト決セリ況於猶子顏淵哉  
我朝假寧令曰師經受業人喪給假三日法令曰無服  
有假事受業師三日拾芥抄曰師服無制令不見服無  
所見但門主服數暇三日受業師官私已同或説云可  
着五月服云簾中抄ニ師服百五十日或無忌三日ト



法曹家訓云僧尼為師者  
服一年即師為弟子着服  
一月

或問猶父ノ字アリヤ答  
論語ニ子曰也視乎猶  
父也トアレハ猶父ト可  
猶欣

云者ハ受拾芥抄或說五月服而云之歟不足證矣猶  
父猶子ノ出所ハ孔子與顏淵之間ニ始ルトイハレ  
師弟互ニ無服ナルト如此後世稱猶子者ハ其禮節  
親睦雖如父子固非實父子又非養父子之故無服也  
僧家為措紳家猶子者多シ此亦互無服但台僧多ハ  
為猶父心喪七日也知足院禪閣者後二條關白息而  
為京極大閤猶子仍不承父服ト云者不審恐ハ不  
可為規矩歟

其類ハ未見養父母遺跡相續則如實父母可着服之文  
法曹至要鈔養子承分事ノ條下ニ案之養子之法無子之  
人為繼家業所收養也然者其養子可統領養父之遺財也  
トアレハ為養子者其養父ノ遺跡家財相續理運ノ儀也  
為其養子トシ養父ト仰ケ也依テ養父母養子ノ服忌立  
之解又然ニ懷中抄養父母遺跡相續則如實父母着服ト  
云ハ法令末ニ君ト人臣ト舉其例如尤ナレハ雖如有一

養父條追考

或人問曰子所論養父條下雖究痛快法令末ニ所舉例  
見則懷中抄說亦不冝哉  
幸和答曰雖養父遺跡相續固異實父母故守令條受養父  
母之服假者當然之理也令條及義解法曹至要鈔法家勘  
答ノ類ニ未見養父母遺跡相續則如實父母可着服之文  
法曹至要鈔養子承分事ノ條下ニ案之養子之法無子之  
人為繼家業所收養也然者其養子可統領養父之遺財也  
トアレハ為養子者其養父ノ遺跡家財相續理運ノ儀也  
為其養子トシ養父ト仰ケ也依テ養父母養子ノ服忌立  
之解又然ニ懷中抄養父母遺跡相續則如實父母着服ト  
云ハ法令末ニ君ト人臣ト舉其例如尤ナレハ雖如有一

理退考歷史則君唯一人仁明天皇臣唯一人昭宣  
 公也如此者稱例不可為定式以所希有為例也何トゾ其  
 時摸樣不得止子細アリテ違如仁明帝依義定式ナカラ  
 依時態テ處之歟或延喜七延長四無評議不足而然ル歟  
 又任雅意如二條院立類處之歟高貴人ノ雅意ハ不可制故  
 雖非本式無是非其通短於一年喪之類文帝ニ成行ト多シ  
 ノレヲ例トノ主張シ恒例定式ナトニ可定ト思ハ僻事  
 也適有之例ヲ以テ定式トセハ淳和帝ハ失厚玉ヲカ御  
 叔父評城ノ為ニ諒闇一年トス此非繼其位固非御父非  
 御養父然ニ如此前後無之希有ノ例也然ハ厚キ方ニ宜  
 トノ君臣共ニ叔父服可為一年ヤ又廢帝崇德安德順德  
 ノ崩御ニハ錫紵沙汰ニモ不被及此ハ大變非常ノ儀ニ

非藤姓神間白例  
 豐臣秀吉秀次公  
 也ト云カ如シ用  
 マウノ引用モ  
 ノハカハレ元  
 可有カハレ元  
 然ハ定式ナリ  
 二覺ルハ非也

ノ難為例然ハソレヲモ例トノ先帝ノ崩御ニスキト御  
 構モナク一向錫紵ノ沙汰モナクテ可ナランヤ先師ノ  
 說ニ例ト云フハ不可為定式ヲ云也然ニ心得違テ定レ  
 ルトノ様ニ思ハ非也假令三公アルトハ常式也四公  
 ル例ハト云片何ノ世ニ誰々四公相並タルトノ例ヲ  
 出スガ如シト教ラレ解可思合歟我ハ從今式耳  
 法令未所學如尤

就繼其位承一廻服例  
 天武天皇為御兄天智天皇諒闇  
 光仁天皇為繼其位被行諒闇無服之親也  
 仁明天皇為父平城天皇諒闇  
 後鳥羽院為祖帝後白河院有諒闇

人臣例

昭宣公

長良卿子也為忠仁公猶子

不承實父服例

花園院

伏見皇子崩御之時無諒闇

人臣例

知足院

禪閣後二條關白息為京極大閤猶子

法令文如右併予退考愚按如左

天武天皇為御兄天智天皇諒闇由日本紀未見諒

闇文不審可追考

光仁天皇ハ天智天皇孫而施基子也稱德天皇ハ聖武帝子也然ハ無服之親而繼其位然凡天下舉哀服限一年由一旦詔命アリシガ又四十九日而改命停一年

服期天下從吉ト紀ニ記畢無諒闇文然レハ雖為證

殿但據何書而如此云ヤ不審

仁明天皇ハ嵯峨天皇御子也然ニ父平城ト書ハ誤也

宜作父嵯峨本見續日本後紀繼叔父淳和天皇位故

不諒闇一年實ニ希有之例也備按此時平城嵯峨淳

和共ニ桓武ノ子而自兄讓弟又自叔父讓甥此ヲ義

讓ト云ヘリ仍テ義服ノ意ノ為叔父有諒闇歟然ハ

御兄弟亦互可有諒闇ニ不然則如無其謂思フニ仁

明帝性質孝順ニ餘リ失厚之過ナランカ其證ハ嘉

祥三年正月仁明帝皇太后座冷然院ハ行幸ナリテ

階下ニテ輦ヨリ下リ殿ハ上テ簾ノ前ニ北面シ跪

テ禮ヲ盡シ階下ハ下テ輦ニ乘テ還御人皆其孝敬

ヲ感ス子トシテ父母ニツカフルハ雖天子不異常人  
理ヲ示サルナルヘシト云々以此可思合歟又爲  
父嵯峨天皇有諒闇者ハ常式ナレハ不及論但近也  
新令ニ所謂養父遺跡相續者如實父一年實父亦一  
年着服ト云ニ叶ヘルカ不承實父服例ニ合マテハ  
可優ト云ニカ共妄例トセン歟  
後鳥羽院ハ爲祖父後白河院諒闇一年ハ准仁明例可  
有亮陰之由被召仰ト百鍊鈔モ記セ凡仁明帝ハ叔  
父淳和帝位ヲ直繼玉ヘハ養父ノ意モ有カ如シ後  
鳥羽院ノ時ハ安德帝赴西海依無主後白河法皇居  
洞中掌天下政務給故ニ御孫後鳥羽院ヲ位ニ即玉  
也自祖帝受禪ノ義ハ承祖ノ格ヲ至要鈔

所謂嫡孫承祖與父母同一年トアル古法ト通エハ  
不及爲例亮陰ノ筈也然ラ此所ニ舉ルハ不審  
人臣例昭宣公長良御子也爲忠仁公猶子爲兩父承重  
服由法令ニ舉之何ノ書ニ記カ未考  
不承實父服例花園院伏見皇子崩御之時無諒闇爲祖  
父服承ト法令ニ記之國史ニ合考ハ花園院伏見  
院皇子也伏見下當有院字カ又ハ崩字上當有父伏  
見院字歟轉寫ノ誤ナルヘシ御祖父ハ後深草院也  
自後深草院受禪トハ不見自伏見院禪後伏見院自  
夫讓後二條院後二條院次花園院也系圖ヲ見レハ  
如尤

龜山院八十九代主 | 後宇多院九十代主 | 後二條院九十三代主  
 後深草院八十八代主 | 伏見院九十一代主 | 後伏見院九十二代主 | 花園院九十四代主

九十三代主後二條院ナレハ後二條院位ヲ繼ト云  
 シカ如シ為祖父服承ト云ルハ不相合也按正和  
 二年院園十月伏見上皇政務ヲ後伏見上皇ニ讓テ  
 落飾シ玉ヲ主上ハ元來後伏見ノ養子タルニ依テ  
 朝觀等ノ儀父子ノ禮ノ如シトアレハ御兄後伏見  
 院ヲ養父トシ間ニ後二條院ヲ隔タレハ後伏見院  
 ヲ祖父ノ如クシ承祖ノ格トシ後鳥羽院於後白河  
 院カ如ク諒闇一年而御父伏見院ノ御服ハ不受給  
 二コソ此又希有ノ珍例ト云ヘキカモ

六代天皇二十五年  
 天陽無天  
 皇  
 閣  
 文  
 朝  
 日  
 本  
 紀  
 略

○或問曰一度為帝王則タトハ為當今雖非御父崩御ノ時  
 必可為諒闇一年哉  
 答曰不然當今ノ為ニ御父ナレハ必有諒闇々々ト云ハ  
 不云ノ一年也十三日召錫紵以日易常法也委ハ凶禮  
 問答ニ抄出畢非御父則初雖為帝王無諒闇只服御錫紵  
 多クハ廢朝五日也勿論服親ノ輕重ニ從テ心喪五月或  
 三月或一月或七日載國史分明也六十一代朱雀院御宇  
 人臣例知足院禪閣後二條關白息為京極大閤猶子仍  
 不承父服由未見本書可追考  
 養父服ヲ受テ不受實父服例ハ心ト行ハ凡適一二人耳  
 也此等ヲ以テ定式トスルハ非本意只從令條ヲ以テ宜  
 トセンカ

五十五代主  
日本紀略

為祖父字多五十五代主天皇心喪日本紀略五ヶ月而無諒闇文此一度雖為  
天皇為當今非父非繼其位以為祖父服親如此以此考  
淳和帝於叔父平城帝諒闇決之珎例也當今御父  
母十一假令初雖非天皇有諒闇八十五代後堀河院為  
御父守貞親王有諒闇文百鍊鈔此定式故不珎  
○或問曰仁明天皇繼叔父淳和天皇位被行諒闇則人臣亦  
宜准之哉

答曰嗟呼此何謂哉前既如論父子讓位時勿論假  
令雖不然為御父有諒闇定式故紀文不少非父子讓位  
時被行諒闇者古今唯仁明天皇而已也後鳥羽院  
承祖例也天武天皇諒闇文不詳光仁天皇至中比  
停一年服ハレ非諒闇也其外雖繼其位非御父故

無諒闇者文武帝元明帝聖武帝三條帝後一條帝後朱  
雀帝後嵯峨帝以上七帝續日本紀日本紀略百鍊鈔各  
先皇崩無諒闇文此外多カレハレハレ記錄不存者  
無是非歟然以此類推則悉可知雖人臣可亮察也

○續日本紀四十五代主聖武天皇繼御伯母元正天皇位無諒闇文  
續日本紀四十二代主文武天皇繼御祖母持統天皇位無諒闇文  
大寶元尚無之  
同四十三代主元明天皇繼御子文武天皇位無諒闇文

○日本紀畧六十七代主三條院繼御從父兄弟一條院位無諒闇文  
同六十八代主後一條院繼御再從父兄弟三條院位無諒  
闇文

百鍊鈔  
六十九代主後朱雀院繼御兄後一條院位無諒闇文  
八十七代主後嵯峨院繼御再從父兄弟四條院位無諒

闇文

自神武天皇歷代皇統御父子受禪，不及舉非御父子受禪之帝王粗抄出

- 〔十四代〕仲哀 〔十三代〕成務甥
- 〔十九代〕友正弟 〔十九代〕友正
- 〔廿四代〕允恭 〔廿四代〕履中孫市邊
- 〔廿四代〕顯宗 〔廿四代〕應神五世孫
- 〔廿四代〕欽明 〔廿四代〕安閑甥
- 〔廿四代〕崇峻 〔廿四代〕用明弟
- 〔廿四代〕舒明 〔廿四代〕推古甥
- 〔廿九代〕仁賢 〔廿九代〕宣化
- 〔廿九代〕雄略 〔廿九代〕用明
- 〔廿九代〕友正 〔廿九代〕推古
- 〔廿九代〕履中弟 〔廿九代〕皇極
- 〔廿九代〕安康弟 〔廿九代〕安閑弟
- 〔廿九代〕顯宗兄 〔廿九代〕敏達弟
- 〔廿九代〕安閑弟 〔廿九代〕崇峻妹
- 〔廿九代〕舒明姪

- 〔廿七代〕孝德 〔廿六代〕皇極弟
- 〔廿七代〕天武 〔廿九代〕天智弟
- 〔廿七代〕齊明 〔廿六代〕持統
- 〔廿七代〕孝德姊 〔廿七代〕天武后 天智娘

以上所載日本紀無諒闇文勿論律令未撰定之時故雖其制未定父子讓位時，綏靖，比々，有諒闇沙汰其後空位一年二年或三年七年素服等文アリ自此以下續日本紀日本後紀續日本後紀三代實錄文德實錄日本逸史百鍊鈔扶桑畧紀一代要紀等所見父子讓位時，多有諒闇文非父子而受禪，時，決無諒闇文粗如左但仁明一人耳

- 〔四十一代〕文武 〔四十一代〕持統孫
- 〔四十五代〕聖武 〔四十四代〕元正甥
- 〔四十八代〕稱德 〔四十五代〕聖武娘踐廢帝位
- 〔四十二代〕元明 〔四十三代〕廢帝
- 〔四十二代〕文武母 〔四十二代〕天武孫 舍人親王子
- 〔四十二代〕天智孫 施基皇子子
- 〔四十六代〕繼孝讓位
- 〔四十六代〕繼孝讓位

〔五十二代〕 嵯峨 〔五十二代〕 平城弟 〔五十二代〕 淳和 〔五十二代〕 嵯峨弟

〔五十二代〕 仁明 〔五十二代〕 淳和甥 為淳和有諒闇為嵯峨有諒闇

〔五十二代〕 光孝 〔五十二代〕 陽成大叔父 〔六十二代〕 村上 〔六十二代〕 朱雀弟

〔六十四代〕 圓融 〔六十四代〕 冷泉弟 〔六十四代〕 花山 〔六十四代〕 圓融甥

〔六十六代〕 一條 〔六十六代〕 花山從父兄弟 〔六十六代〕 三條 〔六十六代〕 一條從父兄弟

〔六十八代〕 後一條 〔六十八代〕 三條再從父兄弟 〔六十八代〕 後朱雀 〔六十八代〕 後一條弟

〔七十九代〕 近衛 〔七十九代〕 崇德弟 〔七十九代〕 後白河 〔七十九代〕 近衛兄

〔八十一代〕 高倉 〔八十一代〕 六條叔父 〔八十一代〕 後鳥羽 〔八十一代〕 安德弟 此自後白河院承租也

〔八十四代〕 順德 〔八十四代〕 土御門弟 〔八十四代〕 後堀河 〔八十四代〕 順德從父兄弟

〔八十六代〕 後嵯峨 〔八十六代〕 四條再從父兄弟 〔八十六代〕 龜山 〔八十六代〕 後深草弟

〔九十一代〕 伏見 〔九十一代〕 後宇多從父兄弟 〔九十一代〕 後二條 〔九十一代〕 後伏見從父兄弟

〔九十一代〕 花園 〔九十一代〕 後二條 花園院實父伏見院也祖父後深草院也 以兄後伏見院為養父記右猶有別勘

〔九十五代〕 後醍醐 〔九十五代〕 花園再從父兄弟 〔九十五代〕 光嚴 〔九十五代〕 後醍醐再從父兄弟

〔九十九代〕 光明 〔九十九代〕 光嚴弟 〔九十九代〕 崇光 〔九十九代〕 光明甥

〔百三代〕 後光嚴 〔百三代〕 崇光弟 〔百三代〕 後花園 〔百三代〕 繼稱光跡 崇光曾孫

以上雖舉非父子繼其位者其內有禪位而受之者有跡絕而別立者有奪位立者其品不一又有其在位內先帝崩又有不然故雖難決言為先帝必無諒闇此只舉非父子而立其跡類而已其內電覽スルニ為先帝諒闇之文不見多決而無之者ナラニ歟然則為養父雖繼其跡暮服無之者可為本意歟後裔猶考舊記有予未考者則附註之有誤失則宜加雌黃也



一 嫡母 服三十日

○對面無之候者不可受服忌致通路候者對面無之共

○服忌可受之父死去之後嫁他或父於離別去妾之

○子不可受服忌但嫡母之親類小服忌無之

○文公家禮無嫡母條

○家禮儀節三父八母服制圖註云嫡母妾生子謂父之

○正室曰嫡母正服齊衰三年母與嫡子亦報服為衆

○子則服不杖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

○母死不服今制嫡母斬衰

○又曰小功五月義服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

○母死則不服

○喪葬令曰嫡母一月

○假寧令曰給假一月服十日假

○法曹至要鈔曰一月服十日假事 嫡母服一月十日

假云々

○法令曰一月服十日假嫡母父之嫡妻也

○春日物忌令無嫡母條

○八幡社例 嫡母服一月假十日

○日吉社例 嫡母服一月假十日 謂嫡子之母也異母

○中原師凱記曰 嫡母九族周注云妾生子謂父之正

室曰嫡母先師云我父之妻嫡子之母也一月 先師云三十日

○法曹家訓曰嫡母改嫁者無服

○拾芥抄曰嫡母服一月假十日異母之男女所稱我父

之嫡妻也無服無子無服無子妾是也

○文保記 無嫡母條

○永正記 無嫡母條

○伊勢服忌令 天和三年 無嫡母條

○神祇服紀令曰 嫡母 我母 服三十日假十日

○神學類編曰 嫡母 我母 服廿日 通用服忌令云服廿日假十日

按三流布服忌令三嫡母ト我ヲ母ヨリ前母也拾芥抄云異母之男女ト所稱父之嫡妻也懷中抄云自己母已前父之妻也

幸和按三嫡母服一月假十日通例皆同但見令條而不見文保永正伊勢春日物忌令於異朝亦不見

文公家禮而見家禮儀節不審 ○對面無之候者  
不可受服忌通路致候者對面無之共服忌可受之  
トハ國主大家ノ輩嫡妻在江戶而有其所生子侍  
妾在自國而又有其所生子之時嫡妻與自國妾腹  
子未對面則不可受服忌同於繼父不同居則不服  
也但雖未對面既有通路則可受服忌也 ○父死去  
之後嫁他或父於離別者妾之子不可受服忌トハ  
父死去之後嫁他或父離別之時嫡子ハ為己實母  
故雖着服妾之子ハ不受嫡母服忌也嫡母ト稱ノ  
為父正室則受其服忌為嫁母出母則不稱嫡母  
為嫡子トハ離別之母ト云名目ニアレハ繼子為  
ニハ勿論非實母故ニ離別之母ハ不稱之一向無

服也況ヤ於其親類哉 ○但嫡母之親類ハ服忌無  
之トハ妾服子為嫡母雖着服其嫡母之親類ニ至  
マテ服忌ヲ受トキ也但異朝ニテハ嫡母存生  
ハ内ナレハ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ハ為義服五  
月ハ由儀節ニ見ハタリ我朝令及至要鈔ニモ不  
見ソレヨリ近キ五等親ノ内ナハ無服假等親ア  
リ異朝ノ制ヨリモ減省多シ如此遠キ外親ハ不  
及沙汰也 ○父ノ嫡妻不生嫡子而妾腹所生之我  
ヲ養立テ為嫡子則養母服五月可着ヤト云ニ儀  
節ニモ斬衰三年今制子為母為繼母為慈母為養  
母トアリテ如實母服之我朝令條無文トイハレ  
東武新制亦此意也父ハ固ヨリ一年服己生母ハ

雖父妾為我ハ實母故此亦一年着服ハ但  
 家禮趣ニテ已為嫡子繼家則實母降服之法  
 也家禮云總麻三月降服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トアリ齊衰  
 三年條下ニ其正服則子為母也云之庶子為其  
 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トアル其降ス總麻也併  
 新制ニ不見可用捨矣○嫡母之實子死時嫡母為  
 子如常式着服ス妾ハ為其嫡子ニ無服也妾之子  
 死時ハ為嫡母非己子故無服也至要鈔無服假等  
 親事條下ニ夫前ハ妻妾子夫今ハ妻妾ハ子ト  
 云是也嫡母ト妾ト相互ニ無服也儀節ニ妾  
 為正室期年トアリ異朝ハ制ニ多ク有服而

一繼父我朝、令ト甚異ナリ

服三十日

○初上ト不同居ハ無服忌父死去之後續母他ハ嫁  
 或父於繼離別ハ不可受服忌但繼父母之親類ハ  
 ○服忌無之ハ○  
 ○文全家禮ハ齊衰三年其義母高祖母也ハ按家禮  
 義母為父者繼母也ハ繼母也ハ繼母也ハ繼母也ハ  
 其義母則不為父也ハ其義母則不為父也ハ  
 父有子也ハ父有子也ハ父有子也ハ父有子也ハ  
 不切ハ不切ハ不切ハ不切ハ

一 繼父母 忌十日 服三十日

○初上不同居，無服。忌父死去之後，繼母他嫁，或父於為離別，不可受服。忌但繼父母之親類，服忌無之。

○文公家禮曰：齊衰三年，其義服為繼母也。杖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云々繼母出，則無服也。不杖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已者也。云々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三月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小功五月，其義服則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父子兩無大功之親  
正術云謂繼父無子孫  
叔伯兄弟之類已亦無伯

妹也

○家禮儀節曰三父八母服制圖註云繼父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大功以上親乃義服不杖期不同居謂先  
隨母嫁繼父同居後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  
功已上親服齊衰三月元不同居則無服附異父  
同母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五月繼母謂父再娶  
之母義服齊衰三年繼母為長子報服齊衰三年  
為衆子乃服不杖期繼母出則無服若父卒繼母  
嫁而已從之乃服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母出為繼  
母之兄弟姊妹小功今制繼母斬衰三年

○喪葬令曰服紀繼母繼父一月

○假寧令曰給假一月服十日假

○法曹至要鈔曰一月服十日假事繼母繼父服一月

十日假云云

○又曰繼父不同居無服假事同古記云繼父若不同居  
者不服者也案之於繼父者令同居之時雖有服假  
不同居之日共無服假者也

○法曹家訓曰繼母改嫁者無服繼父不同居者無服

○中原師凱記曰繼母九族圖注云繼子謂父再娶之母

曰繼母先師云我父之後妻繼父九族圖注云假子謂

母再嫁之父曰繼父先師云我母之後夫也書叙指南

云隨母之男女云假子一月先師云三十日

○拾芥抄曰繼母二等親我父之妾也庶子母服一月假十日假

○令雖有放本旁依生庶子有服假  
十日我母之同居也依受養有服不同居不受用非限也  
也

○法令曰一月服十日假  
繼母父之繼妻也  
繼父同居  
母之夫也但不同居者無服假

○春日物忌令曰  
繼父服廿日假十日  
繼母嫡子母服  
九十日假廿日庶子母服廿日假十日

○日吉社物忌令曰  
繼母服一月假十日謂庶子之母  
也異母男女所稱也  
繼父同居服一月假十日夫前  
妻旁女子謂夫之異母之子也今之妻之後子也无服

○住吉社服假抄曰  
繼父母服一月假十日  
父服一月  
○梅宮服假令曰  
繼母繼父子生タランニ忌服

廿日世々日也  
○文保記曰  
繼父母假十日服一月世  
次父存生

時於令死亡繼母假者雖為數多受之父逝去之後妾  
等雖有數輩受父假繼母三人之外卒去之時不受假  
也次繼母假雖父逝去不改嫁者受之也夫之父母  
假夫雖逝去不改嫁者同受之也兩條先例分明也謹  
問假令甲者夫之母也乙甲子之妻也而乙夫丙已以  
死去其服未畢間彼姑又以死去件婦不改嫁之故可  
受甲之服假哉否又件乙夫之服過畢之後雖經多年  
尚守亡夫之志寡居而在本家之間亡父母死去有服  
假哉如何嘉保二年十月廿一日問也答令云為夫之  
父母服三月假廿日又云為夫服一年假廿日者案之

夫之父母并夫雖死去猶守志寡居之時其義不變之故其可遂其服假之限者也左衛門少志中原範政父入道死去繼母出家為尼獨遺室及七箇年爰彼繼母尼死去父之子繼母服尚可受之由同年同月同範政判具也祖父長官妾出家之後死去之時為繼母故二稱宜貞鄉神主并貞棟神主等被受忌服也但近年夫他界之刻成比丘尼之輩稱放俗塵不受夫之父母服假之族少々有之歟為向後可訪法家哉只父逝去之後繼母與夫死亡之後父母者其意可為同前也甲夫乙妻為夫妻經年序之間甲死去之後乙妻剃髮成尼偏願菩提而經三四年若十餘年夫甲父母死去之時乙尼可受彼假服哉甲之妻妾丙所生男女乙死

亡之時可有其忌服歟答剃髮入道之後夫婦之儀已終畢夫甲父母雖死去不可看舅姨之服又乙雖死去甲之所生男女不可有服是出家之後繼母之義絕之故也云々雖有此所見誰人問誰人答哉不知之如此答者乙雖死去甲之所生男女不可有服之由也背嘉保二年兩通勘答狀者也此事神宮之法不遁着服仍注干上

○永正記曰繼父母假十日服一ヶ月也廿日次繼父不同居者无禁忌次父存生時於令死亡繼母假者雖為數多受之父逝去之後妾等雖有數輩受父假繼母三人之外卒去之時不受假也次繼母假雖父逝去不改嫁者受之又夫之父母假夫雖逝去不改嫁者



同受之。爰近年夫他界之刻成比丘尼輩，緝放俗塵不受夫之父母服假，族少々有之。歟次父去繼母出家成尼，偏願菩提而經三四年若十年死去，是又服假不受輩有之歟。兩條共不可適服假，尚以巨細文保服假令註之不審出來之時，可披件記，輒莫判定矣。

○伊勢服假令。歟和三年曰：繼父母假十日服三十日。但受一飯則有右假服不受，則無假服。

○神祇服忌令。慶安元年板曰：繼母後我父母妻り服三十日。暇十日。繼父服畢同居，恩惠ヲ蒙ハ着服不然死服也。

○神學類編曰：繼母服三十日忌十日。通用服忌令。按：流布服忌令。嫡母トハ嫡妻也。繼母トハ後妻也。

也禮ニ繼母如母トナレハ以義接スルノ心春秋莊公ノ註ニアリト云々。繼父服三十日忌十日。懷中抄曰：繼父之服者依受養有限，若不同居則更不可着服云々。拾芥抄說亦同之。

幸和按：繼母ハ二等親ニシテ繼父ハ三等親也。繼母ハ父所復妻ノ者ユヘ重ノ如母。繼父ハ母所再嫁ノ者故輕ノ甚薄シ。不同居則無服。凡ハ繼父繼母ノ親類ニハ無服假也。○父卒後繼母爲尼者ノ爲ニハ無服ト云論アレト着服ノ苦文保記ニ詳也。法曹家訓ニ夫妻出家之後互無服无講合也。以講合有夫妻之稱也トアレハ夫婦ノ間ハ出家以

後無服ナレ氏親子ノ間ハ雖爲僧尼着服無疑ノ由至要鈔ニモ見エレハ雖繼母爲尼可有服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一離別之母母忌五十日服十三月閏月を計

幸和按此一條甚有議論事ハ容易ニ難決諸説左

○二舉宜點檢矣母忌五十日服十三月

○貞享五年東武新制曰離別之母 忌三十日服百

五十日父ト縁切候母ハ喻他工不嫁父死去以後一

所ニ罷在候母離別母服忌可受

○追加離別之母ノ親類不殘半減服忌可受之

○元禄六年東武新制曰 離別之母 忌五十日服十

三月閏月を不計

○追加離別母ト候祖母母服忌無別儀

同九年追加 離別之母ハ夕上ニ實子有之他工不

嫁候共夫婦，緣<sub>キ</sub>候故相互<sub>ニ</sub>服忌無之。  
○禮記檀弓篇曰：子止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若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之妻者是為白之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哀出母，自子思始也。

○文公家禮曰：齊衰杖期，其降服為嫁母出母也。云父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  
○家禮儀節曰：出母謂被父離棄降服杖期，母為子降服不杖期。○子為父後者則不服。○女適人為出母，乃降服大功，母為女亦報服。○嫁母謂父亡母再嫁者降服。

杖期母為子報服，不杖期。○女子已適人者，乃服大功。母為女報服。○子為父後者不服。○前夫之子從己嫁者，服不杖期。  
○又曰：今制嫁母出母俱齊衰杖期。  
○法令曰：夫妻離別之後，雖有子互以无服假事。  
○又曰：夫死後改嫁者无服假事。  
○法曹至要鈔曰：舊夫之父母无服假事。戶令云：應分條寡妻妾无男者受夫分。義解云：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說者云：家長亡後其妻守志猶寡居者。案之夫亡守志之日有妻妾之號，改嫁適他之後於夫義既絕，是以无預其分，豈亦為其父母有着服之法哉？况夫在而出妻妾哉？縱雖有子息不可服假。

○又曰 不孝子死去。父母并服親。着服。又父母並服親。死去。不孝子。可着服。事。名例律云。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疏云。為母子。無絕道。故案之。夫婦雖有義絕之法。父子可無義絕之道。仍不孝之子死去之時。父母並服親。最可有服假也。又父母並服親。死去之時。不孝之子同着服之條。不可有其疑矣。

○又曰 改嫁妻妾。不承分事。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通他者。不可得財者。案之。夫亡而未分之前。改嫁之妻。不可預其財者。

○法曹家訓曰。父亡。母服闋。出改嫁者。為之着服。如本條亦於被父離棄。其母及傍親降本條一等。着服。本服降

此一等為着服五月餘效

○又曰 嫡母繼母改嫁者。無服。

○文保記曰。嫡妻雖令離別。未改嫁。死亡之時。夫可有其服假。事見天永元年九月廿六日。宣旨假殿沙汰文內。也。祭主親定。御嫡妻死去時。事也。離別之後。義已絕。更無其服假之由。見承德三年三月三日。明法博士中原範政勘答之上。又永久四年并大治元年。勘答具歟。

○永正記曰。嫡妻雖令離別。未改嫁。死亡之時。夫可有其服假也。離別之後。義已終。更無其服假者也。假令夫沉病席之時。為遁忌服。乞去。狀之手書。太不可然。但雖為病席互忌。芳弊與手書令離別。絕音信者。不可受服假。又於夫禁忌中。改嫁已雖義絕。至于時不誤夫婦之

道者尚可終一年之服也云々  
 ○諸社服假令離別之母條目不見  
 ○或服假令曰嫡妻雖令離別未改嫁死去時夫可有其服假也離別後義絕更無其服假矣云々繼母假雖父逝去不改嫁者受之今日為夫之父母服三月假二十日又曰為夫者受之今日為夫之父母服三月假二十日又曰為夫服一年假三十日按夫之父母并雖死去猶守志寡居之時其義不受之故供可遂其服假之限者也今并有頃藏本  
 ○又曰有子妻ヲ離別ノ其妻未持夫而死時其妻ノ服不可受哉答不迨沙汰  
 ○神學類編曰妻服九十日忌二十日按治部式云妻

為夫一年夫無報服ト云ハ是也文保記云嫡妻雖令離別未改嫁死亡之時夫可有其服假又不可有ト此論辨アリト云ハ此義絶アル故ニ無服忌也但有遺腹則別ニ論スバト歟通鑑唐紀云玄宗制服令天下嫁母服三載注ニ嫁母謂父卒母嫁禮降服杖期文公家禮曰子服為父後則為嫁母無服云々發明云自武韋增加母服屢見議於君子然婦人自崇其黨無足言者今玄宗乃無故令天下嫁母服三載果何謂哉夫嫁母於義已絕猶增長如此則逮事之母當如何耶此於理不通而不可以強推者是不獨知母而不知父而已大書于冊可勝歎哉ト云々予謂於服忌猶恩義相重ヲ知ル義子ノ義父ニ厚メ本生ニ輕メ如于喪服大

記ス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三年ヲ爲期而不  
没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没也ト是本恩義  
巨分有情而於禮分辨シ恩義尤兩ナカラ全シ而ヲ  
本生ノ服偏ニ可絶ノ說ハ禮意ニ暗キニ似タリ然  
非耶

按ニ離別之母ト云者ハ禮記所謂出母之義也嫁母  
トハ又別也凡テ令條ニ不見事ハ法曹家訓ニ所謂嫁母出母ハ  
ハ勸文ニ據習ナレハ法曹家訓ニ所謂嫁母出母ハ  
旨ヲ可守ナリ嫁母トハ父亡テ母其夫服一年勤関  
テ後イマ夕年若キカ又ハ親類相談ノ上カ何ト  
子細有之他工改嫁スル者ヲ嫁母ト云此ハ所失貞  
節之罪至重ク程子ノ孀婦餓死ノ論切ナリトイハ  
氏父存生ノ内ニ離別スルニアラスシカモ能ツカ  
エテ舅姑ニ承順ヒ聊無違ト且夫ノ喪一年無恙  
関リタル勤勞ハ又各別奇特ナレハ爲其子者爲其  
嫁母如本條期服ヲ着スル也傍親服亦如本條明テ  
シ玄宗令天下嫁母服三載ト同事ニ爲君子可受

按ニ離別之母ト云者ハ禮記所謂出母之義也嫁母  
トハ又別也凡テ令條ニ不見事ハ法曹家訓ニ所謂嫁母出母ハ  
ハ勸文ニ據習ナレハ法曹家訓ニ所謂嫁母出母ハ  
旨ヲ可守ナリ嫁母トハ父亡テ母其夫服一年勤関  
テ後イマ夕年若キカ又ハ親類相談ノ上カ何ト  
子細有之他工改嫁スル者ヲ嫁母ト云此ハ所失貞  
節之罪至重ク程子ノ孀婦餓死ノ論切ナリトイハ  
氏父存生ノ内ニ離別スルニアラスシカモ能ツカ  
エテ舅姑ニ承順ヒ聊無違ト且夫ノ喪一年無恙  
関リタル勤勞ハ又各別奇特ナレハ爲其子者爲其  
嫁母如本條期服ヲ着スル也傍親服亦如本條明テ  
シ玄宗令天下嫁母服三載ト同事ニ爲君子可受

識ケレバ妻有三、不去其内、與更三年喪、不去、  
レハ夫ノ喪ヲ勤闋タル母ナレハ不及降服モ如有  
一理然レ改嫁者莫大之罪ナレハ夫死後トイハレ  
義既絶畢降服一等ノ制當然之理也然レ我朝養老  
令ハ唐令及唐禮ニ據テ所制ナレハ法曹家亦據其  
旨唐玄宗所令ノマ、ニ所定歟法曹家訓ニ嫁母如  
本條トアルヲ今日私ニ可降服之法ナレ默ノ可從  
耳○出母者父存生ノ内ニ親追出サレタル母ヲ云  
出ノ時ハスイノ音出ノ片ハシユツノ音ナレハ爰  
出母ト可唱也母ノ身ニ雖無不義何トソ有子細而  
被離棄カ勿論不義不貞不順ナレハ被離別等也離  
別ト云ハハ即チ義絶ル上ハ何被論ニ不及夫

ハ爲之ニ無服子ハ爲之降服一等其傍親亦從テ降  
服一等也○貞享東武新制ニ離別之母服百五十日  
トアルハ法曹家訓ノ旨ニ適允可謂得宜ヲ又元祿  
ニ改テ服十三月トスル者法曹家訓ニ嫁母ハ如本  
條ト云テ以テ被定ニヤ出母モ嫁母モ同事ニ成カ  
如シ但喪葬令服紀條ニ不見事ニハ母子無絶道  
トアルヲ以テ服十三月トセル歟不審過半トイハ  
レ當有子細謹而可從東武令也○爲父後則爲出母  
嫁母無服ト云ハ異朝ノ事ニノ不用之ヤト云ニ雖  
不見今條事於理然リ今日法曹家被問則當如此歟  
失義之母義絶之母ハ共ニ於祠堂不能配享然レハ  
司祭嫡子ハ不着服之理也然レ所生我之實母ナレ

ハ不忍已情ヨリ心喪シ其忌日ニ至テハ麻食スル  
造ナリ但衆子女子ハ可着服嫡子ノ可無服也又  
事ニ依テ衆子女子ハ無服ニ嫡子ノ着服スル  
アリ伊勢神宮服假令ニ父方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條ニ嫡子之嫡子唯一人受之ト云ニテ可知祖父  
母近ハ庶子家モ同ク着服ト云ハ凡曾祖以上ハ本  
宗家ノ着服スル者大宗小宗ヲ分ツル謂也此一  
件雖未見他書殊勝ナル趣ナレハ兩宮神宮等有所  
傳聞而然歟猶可尋於異朝ハ為人後則所後之父  
爲ニ斬衰三年ニ爲本生父母降服杖期トアリ於  
我朝ハ雖爲人後所後之父ヲ爲養父而服五月トシ  
本生父母ノ爲ニ如本條一年聊無降服中世養父如後中抄ヲ

一年トシ實父ヲ無服トノ降服ハ沙汰ニモ不及如  
何ソヤ後又兩父共一年トス委々ハ養父養子條ニ  
於テ詳ニ辨畢又當着服本生父母ノ服サハ中比無  
服トアリ況ヤ嫁母出母ノ二者雖爲實母不義ナ  
ル者ナレハ於父意不安仍爲父後則嫁母出母ノ爲  
ニハ無服タルト當然之理也○衆子女子等爲嫁母  
出母着服則爲衆子女子亦可着服爲嫁母服如本條  
則爲衆子女子亦當如本條爲出母降服服五月一等則爲衆  
子女子亦當降服一等嫡子非此限歟嫁母出母ハ自  
分コリ不義ナレ於子ハ不孝ニ假令雖不孝之子  
母子無絶道エハ互ニ着服ス況ヤ孝順ナル子  
於テハ可着服等ナルハ此事雖未見其目推ノ如



文公家禮曰不杖期其降  
 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難  
 子雖為父後猶服也  
 若出母不可着服也  
 齊衰三年母為婦子當為  
 後者也トアルハ正服也  
 降之則不杖期トスルノ  
 義也  
 親子男女ハ正服不杖期  
 也其降服ハ不見

此但為嫁母出母、着服ノミ、止ム歟可追考○  
 東武新制所謂服忌半減云者、假令服三十日ハ十  
 五日忌十日ハ五日トスル類歟未聞古法如此減法  
 曹至要所謂減半假并服減ト云フ今被新制、マ  
 降服トテ降本條一等、ハ和漢共ニ有之法曹家訓  
 ノ註ニモ委ニ宜點檢矣○父母之恩德其高深ナル  
 下山ニタトハ海ニタトハテ如無輕重天地陰陽日  
 月ニ譬テモ無耻無父母則不能生我孝之無甲乙喪  
 之共ニ三年而如未足然レハ母親假令如何ナル不  
 義アリテ為父被離棄タレハトテ子タル者為之降  
 服也又為父後則無服トシ祠室ニモ不祭之一向廢  
 スルカ如キ者ハ如有所不忍於心如何ト云ニ父母

和睦、時孝心無甲乙貴如天地然共聖人既ニ制喪  
 服ニ為父以斬衰為母以齊衰於此輕重分ル況有不  
 義則為嫁母出母降服一等此又非賤母尊父之故也  
 子思令子上為出母無服者以私處置スルニアルハ  
 不祭祠室モ父ト義絶スル母ヲ以テハ不能配享之  
 故也父母雖如無尊卑以喻言之則母以父家為家而  
 有其中猶天之中蓋包地母以父威嚴為人被尊敬猶  
 月之得日光而照明為人被賞翫陰德不如陽德天人  
 唯一自然之理也姓氏系譜ヲ引ニモ父姓系ヲ引テ  
 不引母姓系常ニモ誰某氏欲ノ子ト稱ノ誰夫人母  
 之子ト不稱母為父被愛則以為其配偶共敬之若為  
 父被離棄則不能居其家而亦無敬者堯二女娥皇女

英ヲ降于偽汭嬪于虞ト云ヒ使二女事舜於畎畝之  
中ト云ルモ為人妻者ハ爲夫事仕之義ナレハ雖嫡  
妻之貴殆如妾婢然リ假令雖我生妾婢之腹以父胤  
繼其家而無恥聊不問嫡妻妾婢之腹者皆是依父胤  
不依母胤也然凡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之故  
三年喪ハ不可廢ト云ナカテ子思ナトモ自分ノ  
氣ニ不入トテ餘リ無体ナル詞ヲ子上ニ命セラレ  
タルト云者アレ凡必竟生落スマ否頓テ爲父被離  
棄則父之養育ノミニテ雖不預於母撫育當成長父  
母和睦共養我則タトハ乳母抱守アリテ親不下手  
凡朝夕父母恩愛不離一如在父母之懷依テ三年ニ  
ノ免於父母之懷トハ云ヘリ實ニ三歳マテハ不能  
獨食不能獨立皆父母ノ恩深キカ所致也然ハ三年  
ノ喪ハ所不能已者也併臨變離別ノ不爲扱也妻者  
是不爲白之母トアリテハ不爲父之妻者ハ不爲我  
母ユヘ父母互ニ義絶ノ上ハ同口ニモ難言至此時  
ハ免懷ノ不免ノト云所ハ不可至此別段ノ事ナ  
レハ降服無服モ至當ノ理ト可知耳



